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人社文〔2018〕14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房地产 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建设局（房管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交通与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9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8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与科目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名称
10月13日 (星期六)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含房地产估价相关知识)
	下午 2:00— 4: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自备计算器)
10月14日 (星期天)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 (自备计算器)
	下午 2:00— 4:30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 (开卷、自备计算器)

二、报考条件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取得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具备规定的工作经历(时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经济、建筑、规划、管理类等专业，下同)中专学历，具有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5 年；

2.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大专以上学历，具有 6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4 年；

3.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学士学位，具有 4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3 年；

4.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2 年；

5.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

(二)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 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 相关专业工作时间满 10 年, 且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6 年, 成绩特别突出的。

(三)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居民可按规定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网上报名时须上传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的本人身份证, 或台湾地区居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 台湾院校的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经营、土地管理、建筑、都市计划(或区域及都市计划)和不动产管理与开发学科的专业学历证书, 可视同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相关学科的专业学历。

3. 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房地产估价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三、报名办法

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办法, 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 具体如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应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7 日内登录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考试网 (<http://zcx.fjjs.gov.cn>) 进行网上报名。

1. 新考人员按照网上报名系统的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填写《工作业绩》, 并上传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

描件。填完报考信息后，须打印《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由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现场审核。

续考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须上传经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无须现场审核。

2. 报考人员的所在单位应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该报考人员上传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工作业绩》进行严格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在《报名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二）现场审核

新考人员和省外转入的报考人员应携带以下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前往所属报名点（详见附件）办理现场资格审核：

1. 《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1 份；
2. 学历证书原件 1 份（仅用于现场核验）；
3.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报考人员，应提供经济（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初级资格以上的资格证书原件（仅用于现场核验）。
4. 省外转入的报考人员，须提供转入省考试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转移证明。

（三）网上缴费

1. 考试考务费按《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注册建筑师等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价费〔2017〕213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客观题 60 元/科，主观题 64 元/科。

2. 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可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于

8月5日前完成网上缴费。确认报考费用缴纳成功后，报名手续方才全部结束。

(四) 打印准考证

自10月3日起，报考人员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有关事项

(一)《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为客观题型，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均以填涂答题卡和答题纸上作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采取在答题纸上作答的方式进行。

(二)考生应认真阅读准考证上面的“考场规则”，按要求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应试时，考生可携带黑色墨水笔(签字笔)、2B铅笔、无封套橡皮和无声无编程功能计算器。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考场不另发草稿纸。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科目为开卷考试，考生可携带纸质资料进入考场，但仅限于自己使用，不得与其它考生交换使用。

考生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电子手表、平板电脑、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关闭闹铃)，并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五、其它

(一)各设区市建设局(房管局)应于8月1日前汇总《报名表》及证明材料后，及时报送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591-38161636-2；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6号·省

住建厅直属单位金山办公区综合楼 211 室)。经省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审查后,生成准考证供报考人员网上下载打印。

(二) 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以连续两个考试年度为一个滚动周期。一个滚动周期内所有考试科目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用印。报考人员可凭身份证到原报名点领取执业资格证书,也可委托邮寄。

(三)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规定,凡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当即取消报考资格。所有违纪违规行为予以全省通报,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列入资格考试重点审查名单。

附件: 2018 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点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 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点一览表

地区	受理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福州 (含平潭综合实验区)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7 层 D 单元 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	0591-87558897
厦 门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95 号四层 (君临宝邸) 厦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	0592-5052319
宁 德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德市台镜山路 9 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北侧) 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住建局窗口 314 室	0593-2290587
莆 田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荔城中大道市政府广场南片区 D 栋 市行政服务项目中心二楼市住建局 192、193 窗口	0594-6726223
泉 州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丰泽区政府西侧 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4、35 号窗口	0595-22133253 22132233 22133223
漳 州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胜利西路 95 号 市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	0596-2527357
龙 岩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岩市新罗区金融中心 B3 幢 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0597-2302399 2529145
三 明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三元区中山路 258 号建设宾馆二楼 市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	0598-8339968
南 平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市玉屏北路 1 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人教科	0599-872295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林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2	陈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3	林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4	林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5	林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6	林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7	林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8	林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9	林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10	林文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处长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